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馮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1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800元之逾期滯納金及新臺幣1,213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1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2,100元之逾期滯納金及新臺幣2,315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7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800元之逾期滯納金及新臺幣3,472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